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u>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規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名稱。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本規則適用範圍為科技產業園區之業務，爰予明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二章 區內事業申請設立、變更與撤銷投資計畫及登記	第二章 區內事業申請設立、變更與撤銷投資計畫及登記	章名未修正。
第二條 區內事業之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擴廠、撤資、轉投資課稅區、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變更投資計畫，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 <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 <u>園管局</u> ）或分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送份數，由 <u>園管局</u> 定之。	第三條 區內事業之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擴廠、撤資、轉投資課稅區、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變更投資計畫，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送份數，由管理處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規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擴廠及變更投資計畫申請案，除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逕行核定者外，<u>分局</u>應於一週內擬具初審意見送<u>園管局</u>，<u>園管局</u>於一個月內審查核定，並就核定內容及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人。	第四條 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擴廠及變更投資計畫申請案，除經管理處或分處逕行核定者外，分處應於一週內擬具初審意見送管理處，管理處於一個月內審查核定，並就核定內容及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人。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四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設立後，應依有關規定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前項登記，如有變更、解散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辦理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 <u>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應副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並於核定後公告其登記事項。	第五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設立後，應依有關規定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前項登記，如有變更、解散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辦理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 管理處或分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應副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並於核定後公告其登記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經核准設立、合併、分割、增資之區內事業，應按計畫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如因實際困難未能按計畫開始或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展期。	第六條 經核准設立、合併、分割、增資之區內事業，應按計畫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如因實際困難未能按計畫開始或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展期。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六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	第七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	條次變更。

關申報。	關申報。	
第七條 區內事業如擬遷往課稅區、轉投資課稅區或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應依本條例及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區內事業如擬遷往課稅區、轉投資課稅區或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應依本條例及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章 土地使用及建築	第三章 土地使用及建築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申請在園區內設立區內事業之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分局預訂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前，按下列標準繳存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一、土地預約金：按預訂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計算。 二、建築物預約金：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六個月之租金計算。 前項預訂之公有土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者，免繳存土地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第一項投資人向所在區私有權人預訂、租、購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時，檢附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三項投資人之代表人，於法人未成立前，以該法人之代表於預約及提出投資計畫時，應在代表人名義下註明：「預定創	第九條 申請在園區內設立區內事業之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預訂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前，按下列標準繳存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一、土地預約金：按預訂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計算。 二、建築物預約金：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六個月之租金計算。 前項預訂之公有土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者，免繳存土地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第一項投資人向所在區私有權人預定、租、購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時，檢附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三項投資人之代表人，於法人未成立前，以該法人之代表於預約及提出投資計畫時，應在代表人名義下註明：「預定創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設法人之名義（即預定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其資金來源並應為法人籌備處之名義項下。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需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設法人之名義（即預定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其資金來源並應為法人籌備處之名義項下。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需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條 核配建築物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得優先核配者。 二、區內事業因事業需要擴充，經提出擴充計畫業經核准，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三、新投資核准通知書內載明，俟有建築物出讓時優先核配，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四、區內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因無法適應業務需要，須另購適當之建築物，並已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登記且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第十條 核配建築物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得優先核配者。 二、區內事業因事業需要擴充，經提出擴充計畫業經核准，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三、新投資核准通知書內載明，俟有建築物出讓時優先核配，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四、區內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因無法適應業務需要，須另購適當之建築物，並已向<u>管理處</u>或<u>分處</u>辦理登記且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四款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條 投資人繳存預約金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投資申請書；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延長，延長期限為三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於前	第十一條 投資人繳存預約金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投資申請書；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u>管理處</u>或<u>分處</u>核准延長，延長期限為三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u>管理處</u>或<u>分處</u>得於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項未修正。

項期限屆滿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 投資人於第一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約金，預訂之土地或建築物，不予保留。	項期限屆滿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 投資人於第一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約金，預訂之土地或建築物，不予保留。	
第十一條 區內事業申請投資案如未經核准，所繳存之土地或建築物預約金，由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悉數無息發還；如經核准設立，由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依預約核配租用土地面積或租售建築物面積通知申請人，並依第十二條規定簽約完成後，所繳之土地或建築物預約金悉數無息發還；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所繳預約金解繳國庫，不得請求返還；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酌予延長，延長次數不限，但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於前項簽約期限屆滿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所繳預約金之退還或不得請求返還，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區內事業申請投資案如未經核准，所繳存之土地或建築物預約金，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悉數無息發還；如經核准設立，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預約核配租用土地面積或租售建築物面積通知申請人，並依第十三條規定簽約完成後，所繳之土地或建築物預約金悉數無息發還；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所繳預約金解繳國庫，不得請求返還；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酌予延長，延長次數不限，但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管理處或分處得於前項簽約期限屆滿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所繳預約金之退還或不得請求返還，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爰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承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應於<u>園管局</u>或<u>分局</u>通知核配出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之日起六十日內，	第十三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承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應於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出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之日起六十日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

照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約定期限二十年以下，期滿得續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訂約之日起，依約繳納租金或價款，並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但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於投資案核准後，租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繳納。 前項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預購新建之建築物者，以新建完工通知到達之日為核配起算日。	照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約定期限二十年以下，期滿得續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訂約之日起，依約繳納租金或價款，並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但經管理處或分處於投資案核准後，租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繳納。 前項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預購新建之建築物者，以新建完工通知到達之日為核配起算日。	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六個月內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六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u>園管局</u>廢止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收回另行處理；如該地上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如未於限期內恢復原狀者，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代為之，其費	第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廢止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如該地上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如未於限期內恢復原狀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代為之，其費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用由該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負擔。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之核准，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	用由該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負擔。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核准，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	
第<u>十五</u>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以其業務實際需要者為限，在租用期間內有部分或全部不需時，得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退租，不得轉租或轉借。但建築物之轉租或轉借，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繳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於退還、轉租或轉借時，不予退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所有之建築物，其出租或出借之對象，限於區內已核准設立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報備。但經營育成服務業者，其建築物之出租或出借得免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報備。	第<u>十六</u>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以其業務實際需要者為限，在租用期間內有部分或全部不需時，得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退租，不得轉租或轉借。但建築物之轉租或轉借，經管理處或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繳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於退還、轉租或轉借時，不予退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所有之建築物，其出租或出借之對象，限於區內已核准設立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報備。但經營育成服務業者，其建築物之出租或出借得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報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分處」修正為「<u>分局</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 <u>十六</u>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出讓時，應先向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申請登記，讓受雙方議訂價格後，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備查。	第 <u>十七</u>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出讓時，應先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登記，讓受雙方議訂價格後，報管理處或分處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分處」修正為「<u>分局</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 <u>十七</u> 條 園區內之各種建築，應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並以永久性建築為原則。	第 <u>十八</u> 條 園區內之各種建築，應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並以永久性建築為原則。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 園區內之建築線，由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分	第 <u>十九</u> 條 園區內之建築線，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u>

局指定之。	處指定之。	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九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或堆置材料，需使用或破壞區內公共設施者，應先行申請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核准，並依限恢復原狀。	第二十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或堆置材料，需使用或破壞區內公共設施者，應先行申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並依限恢復原狀。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四章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行政	第四章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行政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工廠內機器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消防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於開工前向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申請檢查，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應於接受申請後五日內檢查完畢；經檢查合於規定並按照投資計畫實施者，准予開工。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依前項規定准予開工後，其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發現應行改善事項，依照勞工、消防及環境保護有關法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工廠內機器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消防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於開工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檢查，管理處或分處應於接受申請後五日內檢查完畢；經檢查合於規定並按照投資計畫實施者，准予開工。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依前項規定准予開工後，其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發現應行改善事項，依照勞工、消防及環境保護有關法規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 區內事業必須在區內值勤之員工，應將姓名、職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列表送所在區警察隊隨時抽查核對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業必須在區內值勤之員工，應將姓名、職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列表送所在區警察隊隨時抽查核對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刪除）	<u>本條刪除</u> 。
第五章 貿易管理	第五章 貿易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需申請原產地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需申請原產地證明書	條次變更。

或加工證明書者，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或加工證明書者，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時，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產地標示規定標示產地。 依前項辦法規定須專案核准者，得向所在<u>區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	第二十五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時，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產地標示規定標示產地。 依前項辦法規定須專案核准者，得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填送輸出入許可證申請書及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書件向所在<u>區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填送輸出入許可證申請書及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書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五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者，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填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及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書件向所在<u>區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 區內事業輸入貨品依出口國政府規定，應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抵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應先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者，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填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及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書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 區內事業輸入貨品依出口國政府規定，應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抵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應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依前	第二十八條 區內事業依前	條次變更。

二條規定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採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經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規定辦理。	二條規定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採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經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自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輸入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簽證；自保稅倉庫輸入貨品，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區內事業貨品輸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簽證。	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自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輸入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自保稅倉庫輸入貨品，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區內事業貨品輸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爰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六章 人員及車輛出入區之管理	第六章 人員及車輛出入區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凡出入園區之車輛，應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請領車輛出入證；未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已進入之人員、車輛得命其離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員工、車輛出入證得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發、換證或辦理註銷。	第三十條 凡出入園區之車輛，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請領車輛出入證；未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已進入之人員、車輛得命其離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員工、車輛出入證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發、換證或辦理註銷。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九條 出入園區之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一條 出入園區之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人員出入證分下列三種： 一、員工出入證：限<u>園管局</u>、<u>分局</u>、區內各目的事業、區內事業、區內人民團體及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廠商等員工使用。 二、短期出入證：限短期出入園區人員使用。 三、臨時出入證：限當天出入園區人員使用。	第三十二條 人員出入證分下列三種： 一、員工出入證：限管理處、分處、區內各目的事業、區內事業、區內人民團體及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廠商等員工使用。 二、短期出入證：限短期出入園區人員使用。 三、臨時出入證：限當天出入園區人員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車輛出入證如係臨時出入者，得採發車輛臨時出入證。	第三十三條 車輛出入證如係臨時出入者，得採發車輛臨時出入證。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車輛出入證之核發程序，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園區之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 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u>園管局</u>或<u>分局</u>註銷。 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 當天臨時出入園區之車輛，得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	第三十四條 車輛出入證之核發程序，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園區之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 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 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 當天臨時出入園區之車輛，得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前四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出入證。	前四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出入證。	
第三十三條 車輛出入證以每二年換發一次為原則；領用單位應於每二年年底前，依<u>園管局</u>或<u>分局</u>通知辦理換證，加蓋核對章申請換發，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新證，舊證於一月十日前，送原發給之<u>園管局</u>或<u>分局</u>註銷。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車輛出入證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辦理註銷或發、換證者，其辦理完畢後，須將名冊送交<u>園管局</u>及<u>分局</u>備查。	第三十五條 車輛出入證以每二年換發一次為原則；領用單位應於每二年年底前，依管理處或分處通知辦理換證，加蓋核對章申請換發，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新證，舊證於一月十日前，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車輛出入證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辦理註銷或發、換證者，其辦理完畢後，須將名冊送交管理處及分處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三十四條 領用人遺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所發車輛出入證時，應由其服務單位證明確係遺失始得申請補發。	第三十六條 領用人遺失管理處或分處所發車輛出入證時，應由其服務單位證明確係遺失始得申請補發。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三十五條 入出區貨櫃車、板車及其他載貨車輛（以下簡稱貨運車輛）、裝卸機具或載運之貨品入出區時，應接受駐哨人員為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七條 入出區貨櫃車、板車及其他載貨車輛（以下簡稱貨運車輛）、裝卸機具或載運之貨品入出區時，應接受駐哨人員為必要之檢查。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出區時，應隨車攜帶收發貨公司簽發之出區證明文件，駐哨人員並得隨機抽樣檢查後放行。 入區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除區內事業所有者外，一律於當日二十一時	第三十八條 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出區時，應隨車攜帶收發貨公司簽發之出區證明文件，駐哨人員並得隨機抽樣檢查後放行。 入區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除區內事業所有者外，一律於當日二十一時	條次變更。

前出區；如有正當理由須在區內逾時作業留滯者，需向警察隊備查。	前出區；如有正當理由須在區內逾時作業留滯者，需向警察隊備查。	
	第三十九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三十七條</u> 為維護區內道路順暢及交通安全，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不得占用道路從事裝卸貨物。	第四十條 為維護區內道路順暢及交通安全，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不得佔用道路從事裝卸貨物。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三十八條</u> 區內事業應自行約束其員工不得擅自攜帶保稅貨品出區，並在員工出廠前自行予以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一條 區內事業應自行約束其員工不得擅自攜帶保稅貨品出區，並在員工出廠前自行予以必要之檢查。	條次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三十九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除 <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u>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u>施行者外</u> ，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規則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修正部分文字，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